

二之書叢治政命革族民

作工用效成完力努

部幹級各民政軍級晉
審編 會員委審編會員委練訓

版出社版出命革族民

1 9 3 9

D193.09
1045



3 2285 2413 2

目

次

1

努力完成效用工作

目次

一、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高于一切.....	一一〇
二、對效用工作基礎工作及基本工作的分別認識.....	一〇一
三、第一期抗戰工作中的兩種病根與兩種病象.....	一一一
四、現在流行的幾種錯誤主張.....	一六一
五、抗戰效用工作與基礎工作的關聯性.....	一八一
六、怎樣在完成抗戰效用工作中培植基礎工作.....	二〇一

2236

努力完成效用工作

「抗戰需要」的效用工作高於一切

「抗戰需要」的效用工作高於一切，這是一句老話，也是抗戰的真理。在抗戰的初期，我們曾說過：抗戰是民族存亡的關頭，是國家興衰的關頭，是人民生死的關頭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把抗戰放在第一位，把其他的一切都放在第二位。這就是「抗戰需要」的效用工作高於一切的意思。

閻司令長官最近請談同志說：「效用工作是抗戰的需要，是純義務性的；基礎工作是部分的利益，是權利性的。所以說，必須跟在效用工作之後，在完成效用工作中，培植基礎工作。」

「基礎工作與基本工作不同。建立三十萬鐵軍，組織百萬民衆，與爲民的愛民的主張公道的國民政治，都是抗戰上的基本工作。一方面的加強努力，其他兩方面，祇有幫助，相得益彰，毫無妨害。基礎工作則不然，如民運政工人員，爲買人民的好，買士兵的好，爲爭取人民與士兵之同情，提出不利行政與實際的口號，結果，妨

努力完成效用工作

「憲行政威信，破壞軍官統馭，發生了軍政，與政民的磨擦，分散了抗戰的力量。」

「可知：基礎工作是部分利益的工作，不是全體利益的工作；是分散革命力量的努力；不是集中力量的努力；是爭奪權力的行爲，不是抗戰需要的行爲；是破壞軍隊，破壞政權，反抗戰，反效用，反革命的錯誤舉動，不是維護抗戰政權，鞏固抗戰軍隊。適應抗戰需要的正確舉動。即使有爭取人民同情的條件，也應由政權上規定政策，共同執行，如希特勒政權，決定了打擊猶太人的政策，行政民運一齊執行，不應獨自規定，與政權對立。」

「現在民運與行政，政工與軍官，仍有不磨擦即不進步的話，那是極錯誤的心理，此種不良現象，或由於政策規定的不適當，或由於民運，政工部分的高調所造成。這樣，來做民族革命工作，那簡直與抗戰背道而馳，亟應予以嚴厲的糾正。」

「我們的同志，要養成在『完成效用工作中，培植基礎工作』的新作風。」

抗戰二週年紀念日，閻司令長官又發表誥誡軍隊民運全體幹部人員一文云：

「抗戰已二週年，我們檢討過去，對軍事行政民運各項工作之進行，努力甚多。

，即軍政民各級工作人員精神之萎靡亦甚緊張，然而直到現在，還沒收到十分圓滿的效果，軍政民各方面相互之間，均沒有做到互助合作的效用，這一定有個原因在，我願意把他提出來，作為我們抗戰第一期得到的教訓，作為我們在抗戰第二期工作上的鑑戒。

這原因是什麼呢？統人說：是權利心大於義務心；統專說：是努力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多，努力抗戰上共同需要的效用工作少，比如說軍隊上設政治工作人員，原為提高軍隊抗戰情緒，加強軍隊戰鬥力量，但因政治工作人員祇努力了部份的基礎工作，反減少了軍官統馭的力量，使作戰受影響，因此軍官便感到政工人員的幫助，又如民運，原是協同行政，爭取人心，鞏固政權的，也因民運人員，祇努力了部份的基礎工作，反增加行政上許多困難，所以行政沒感到民運工作的幫助。反過來說，軍隊行政上也是一樣，他們都祇顧自己部份的權利而努力。因為祇努力部份權利的基礎工作，忽略了共同需要的效用工作，大家都形成了工作的割據，所作的事，完全是個人或部份的權利而努力；因為祇努力部份權利的基礎工作，所以會給

其他部分增加許多困難，因此而起阻礙，成了抗戰工作上的障礙，減少抗戰工作的效能。這樣努力一分，便多一分錯誤，便是抗戰中多一分障礙，多一分損失。與家鄉都祇顧了自己部份的發展鞏固和擴大，而忽略了甚至妨礙了共同抗戰力量的發展鞏固和擴大，所以一部分是二部分，軍隊上說的作用的與民運不一致，民運上說的作用的與行政上不一致，行政上說的作用的與軍隊民運不一致，因為不一致，所以當擴充而效用少，這是我們進步少的原因，也是我們過去最大的錯誤。表面上看，大家都是為抗戰與國而努力，實際上因認識不統一，目標不同，行動的歧異，而形成大量的分歧，表現到抗戰工作上的效能，也就很少了。在魯論發的工作同志，是費了很大的力氣，而國家人民收到的利益和效能並不多，這不能不說魯論發的國策，而是大家的認識和方法不夠，也可以說是我領導的不夠。怨我早沒制止你們為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階形的努力。

有人說：「我們做抗戰工作，必須先發展自己勢力，鞏固自己的基礎，否則自己便不能存在，何能抗戰。」這話完全錯誤。有一分這心，在抗戰工作上，即多一

一分鐘擦身有一分鐘擦。在抗戰前途上，即多一分障礙和損失。今天站在革命戰線上的人，如果不為革命而工作，不為抗戰而工作而努力，祇為自己權利基礎工作而努力，這就犯了以抗戰為爭取自己權利的機會的錯誤。我們國家今日不幸遭此國難，我們滴淚流血誓奮鬥。如果有人如此居心，真是不仁不義，真是可痛可恨。

有人說：「如果基礎工作不做，是否減少工作力量呢？」這種懷疑是不對的。基礎工作即意識，是個人或部愛權利的工作。他並不與抗戰基本工作相同。抗戰基本工作是對的，是合理的，比如建立三十萬團力的鐵軍，是軍隊的基本工作，組織百萬民眾，是民運上的基本工作，實行為民愛民的主張公道的，強民政治，說服行政，專事取得人心，是行政上的基本工作。這幾種基本工作的進行，完全向着正確的抗戰到復興途徑，一方面進行工作，對其他方面，絕無妨礙，而且互相得到幫助，相得益彰，結果加強了政治領導，獲得了人民的同情與擁護而增加抗戰力量。基礎工作則不然，他完全基於個人或部分的便宜與利益，走着偏激的發展自己，壯大自己的途徑，因為照顧自己不利他人，不顧抗戰上共同的利益，所以最

會引起各方面猜疑與誤會，而互相摩擦，引起糾紛衝突，分化了抗戰的力量。

有人說：「軍政民各方面，如果同爲效用工作而努力，不做基礎工作，則沒有高的口號，恐怕抓不住人心，比如民運不買人民的好，便不能獲得人民的信從，軍隊政工人員，不買士兵的好，就不能獲得士兵信從。」這種思想和說法完全錯誤。

作取得人心的事，喊高的口號，是可以的。但道事和口號，必須由政策上規定，必須合乎效用工作，必須軍民一致實行。如果由某一部分自行規定，單獨高唱，買人民的好，則捨共同效用而不談，祇先謀把握自己的權利，增加自己的信仰，因而會影響到軍政民任何一方面的威信和統馭，那便陷於努力基礎工作的錯誤。走上了對政權革命的路子。結果形成了政權下革命的鬭爭行爲，軍政民對立，引起摩擦，分散抗戰力量，這種極大的錯誤，非徹底清除不可。

又有人說：「如果盡量避免民運與行政的磨擦，避免政工人員與軍官的磨擦，不做基礎工作，恐怕結果是個不進步，不能革命。」這種思想更是錯誤，如有這種思想，無異把民衆運動和政治工作，完全作了爭取地位爭取權力的藉口，這在無政

權的立場說這可以；但在今日有政權的民運和政治工作說，是千萬要不得的。蘇聯在革命的時代，呼喊罷工神聖的口號，到了取得政權之後，便宣佈罷工死刑，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，就是這樣，我還認為形成政治上的報復，對人類具有不堪設想的禍害。這種思想，如果不能剷除，影響所及，將使人類公心喪盡，私心擴大，社會上蘊藏基礎工作，不做效用工作的人日見增多，將要演出人類最悲慘之事實。

軍政民各方面的工作，應有政策法令統一的規定，如何優待抗戰軍人家屬？如何教育士兵？如何發動民衆？如何改善民衆生活等等，都有一定的規定，彼此不能越權，如果認為方法不妥，工作不夠，應由行政上設法修正，設法加強，萬不敢民運自動起來自定辦法，自做工作，與政權站在對立的地位，如此結果，祇有行政通緝民運人員，民運人員革行政人員的命，彼此形成劇烈的衝突與報復。同樣政工人員與軍官，也形成劇烈的衝突。這是最不好的現象，已過六家並不是不熱心不努力，祇因認識不一致，努力的方法不對，個人或部分祇在基礎工作上努力，所以難取實際效果。相反的多一分努力，正多一分錯誤，抗戰上直多一分阻礙，這種道理如

努力完成效用工作

任勞之分明，不容大家絲毫疑惑，大家購而易見，就可以看出，祇有政策法令，是工作，共同努力效用工作，才是對，才能成功。否則，自己為自己打算，努力自己的工作，從好的方面說，還可以說是基礎工作，若從不好的方面說，那便是圖謀自己部分的利益工作，便是抗戰上的投機工作，便是反抗戰。今天做投機工作的人很多，縣長不為民不愛民，不主張公道，而貪贓賣法，民運人員不協助行政從事抗戰工作，而分發行政力量，減少政治效能，軍隊的政工人員，不提高士兵政治認識，提高士兵抗戰情緒，加強官長愛護士兵，士兵愛護長官，而買好士兵把搗軍隊，軍隊不打仗，財政不公開，軍備不儲藏，官長不顧要政工人員，這種層層不遺種行，層層是罪大過不道，顛倒是非的行爲。

當了公務員，有了職守，就應該努力職守上應該作的，在抗戰期中，以最大的努力來熱心抗戰是對的，但當了公務員努力看做官的書，這是不對的，說起看書來，本不算錯，但我認為一個做軍的人，應在求有工作職守之前，先把怎樣做事怎樣保證人民，弄得清楚，不應在已達做了事再來看做官。為充實自己認識，增加

自己基本能力，而看做消極的。這不算錯，如學得怎樣實藏實法，怎樣做自己國之基礎工作，那更本錯特錯。在老百姓那使是一個巨大的損失。民選官員既不負責任，果也要學得一些把握民衆，把握軍隊的本領，來奠定自身的基礎進而打擊縣長，打擊軍官也是大錯特錯，也是我們抗戰上的巨大損失。

希望大家要認識了這層，我們是我們的義務，也經是我們所權利，必須在抗戰上達到極大的努力，就是有了極大的義務，也就有了極大的權利。祇要大家的集體目標，以抗戰復興爲中心，共同爲抗戰效用工作而努力，抗戰上有了效用，自己或部分的權利基礎也就有了。萬沒有努力做好事，而換得刻薄的結果的，如果祇顧自己部分的利益，在革命的煙幕下，擴大自己的勢力，對國家民族一點好處也沒有，一定是環境不同，結果是非失敗了不可。

我鄭重的告大家說，今天努力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自己的權利基礎也保在內，努力自己部分權利基礎工作，就妨害了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。個人成敗連小國家存亡事大，國家亡了個人部分利益也不能存在，抗戰已進入第二期，敵人課

我益急；我們的責任愈重，軍政民的化合更加需要，我們要接受第一期的教訓，掃除私心，痛改過去的錯誤、表現公心，建立強大淨白的是非人的中心力量，走上新的路子，軍政民化合的一致進步，共同為抗戰效用工作而努力，以完成抗戰復興的大業。

我們讀了這兩篇文章之後，深深的感到，這切中時弊之言，凡參加抗戰工作的革命同志，人人都應貼於左右，作為今後努力抗戰工作的鑑戒。

以下，更就基礎工作與基本工作不同，抗戰第一階段內一般最肯犯的病態，以及現在仍流行的幾種錯誤見解等各點，分別略述於後以供獻於全體革命同志：

一 對效用工作基礎工作及基本工作的

分別認識

(一)效用工作。我們生在社會上，依一定的關係互相結合，個人或是部分與社會息息相關，社會好，個人部分即好，社會壞，個人部分即壞，因之

大家爲了求得共同之福利，不得不作共同需要之工作，此種工作，謂之效用工作。

(二)基礎工作。基礎工作，就做工作的念頭上說是利己的，就目的說是爲壯大自己發揚自己的，就影響說是利己而損人的，所以進行起來，不顧他人的利益，不顧國家民族的利益，就成了一種專爲爭取部分權利而工作。

(三)基礎工作與基本工作不同。基本工作是正確的，譬如目前加緊的四項基本工作：(一)建立三十萬鐵軍；(二)組織百萬民衆；(三)實行強民政治說服行政；(四)建立與健全抗戰游擊根據地，這些工作的進行與完成，對於民族有利，對個人或部分無礙，是抗戰迫切需要的，並不是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。

三 第一期抗戰工作中的兩種病根

與兩種病象

(一)抗戰工作不能機械式的進步是因爲有兩種病根與兩種病象。這次日本侵

略我國，妨害我們共同的生存，需要我們一致起來，從事抗戰需要的效用

工作，於是全國的全民的民族革命戰爭開始了。抗戰以來，全國上下，精

神振作，尤其第一戰區就在前線，抗戰情緒，更爲高漲，按照我們的努力

，早應造成飛機式的進步，但制止現代化的新與國家，但何以不能實現

呢？這其間實大有原因在，這個原因即是：在現階段我們的抗戰工作進數

然轉向着兩次病根，與表現着兩大病象。

(二)我們的病根是：(一)私心大於義務心。(二)私心大於義務心。

甲：私心大於義務心。私心大原來都有的，有的人能

自己抑制或受大抑制，漸漸就變成了義務心。有的人不能自息抑制或來人

抑制或受大抑制，漸漸就變成了權利心。權利心大於義務心的大要

做事一定爲私爲己。尤其到了今日，因爲戰爭發展的多樣性，複雜性，

被他們看爲種種頭昏眼花，一遇現階段發生的現象，立刻加以私心的雜

察，結果認識愈加錯誤，權利心也愈加發大，而顯明的做出了爲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。

乙、就工作說，是基礎工作多而效用工作少。因爲我國現在權利心大於義務心的人多，所以在本質上就造下了基礎工作多的條件，加之民族革命戰爭的開展，使我們的需要也與時俱增，戰爭給我們打開了許多工作部門，指示了我們許多工作的方針，讓我們去迎合需要，一一分別舉辦。這些工作，對義務心大於權利心的人說來，固是獻身國家的大好機會，但稍一不慎，落到自私自利的壞人手裏，他就會搖身一變，以抗戰作爲昇官發財壯大自己的階梯，專門進行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。工作部門愈多，機會愈多，機會愈多，基礎工作表現愈多，也就是說真正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相對的愈減少了。

(三)我們的病象是：

甲、因工作的彼此不協調，形成工作上的割據。割據的原因不外兩種：

第一是規定上的不恰當，第二是執行上的不確實。我們須知道革命的工
 作，固然變化萬端，有時急進，有時躍進，有時容易濫調，有時很難判
 斷，但事理與人情無論如何是離不開的，一個命令共同遵守的辦法，必
 定是依據了人類範圍內的母理，集中了好多工作者的經驗教訓，再運用
 了主觀方面無量數的腦汁，考慮而又考慮，審慎而又審慎，才規定頒布
 出來的，所以錯誤極少。說到執行法令上，問題可就多了，在今日，因
 為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多，使許多工作陷于不協調的狀態，不協調，就
 好的方面說，是你進兩步，我願意，前只進一步，是個畸形發展；就不
 好的方面說，是你進一步，我願及目前的私利，反退一步，等於沒有進步
 。不但這樣，如果不協調到了極端，就一定會形成工作上的亂據，不但
 自己不好，而且更不容人好，自己做基礎工作，權利地位都得到下，但
 還不許人為共同謀福利，做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以致好人無法存在，
 壞人乘機潛入，壞人愈多，壞事愈多。這樣包辦式的作法，如何能求得

抗戰工作的進展？

乙、因工作者彼此間的利害衝突，形成磨擦。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，與對方會發生許多利害上的衝突，造成許多不必要的誤會，發生許多無意味的磨擦。這在我國抗戰的現階段中是比比皆是的。我們看：在我國民族革命戰爭的洪濤中，有許多自私自利的壞人，終日在昇官發財，發展自己的途中摸索，探求；現在是認識壯大自己的緊要了，是不必要發生磨擦而可以安心做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了；但後起者還在這條爭取權利的途徑上學習着；這些後起的壞人，只會受私心的支配任性盲動，並不會活潑機動的去適應環境，因而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割斷開端，就與對方形成尖銳的衝突，衝突之後，無法和解，只能強化，成爲磨擦，不能消滅，化爲烏有，結果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做好了，大的磨擦也造成了，這是我們抗戰工作上的一個病象，也是不能飛機式進步的一個主要原因。

四 現在流行的幾種錯誤主張

(一) 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，必先於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。持這樣主張的人理由是：如果不先做基礎工作，工作者的本身就不能存在，那裏還能去協助人，共同來做效用工作？好比民運人員不買人民的好，以先鞏固自己，那裏還能去鞏固人？軍政人員不買士兵的好，本身就無力量，那裏還能去完成人？這種認識是不對的。行政之外，增設民運，軍事之外增設政工，既都為協助，有利抗戰，那末行政與民運，軍官與政工即當在互助的路途上，一致努力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在共同的存在中圖謀部分的存在。如舍此途徑不由，揚言在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發展後，再來完成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那不但近情而且不合理，世界上自古迄今是絕沒有這樣自利而後利國的事實。比方一個人基於自私自利的心理，去做一件損人禍國的工作，做到了相當程度，覺悟糾正。改私心為公心，再做抗戰建國的事業，

這是對的；但絕不能說，損太禍國的工作做到某種程度便自然成了抗戰建國的事業。因為人的行動，發乎內心，心不澈底改變，行動無論如何也總不會改變的。持這種主張的人，也許是與東方文化中的成己成人相混淆了，其實成己成人與自利而後利國迥然不同：成己成人是教人先完成自己再來完成他人，自成的表現，對己好，對人無害；自利而後利國却只就自利的本質上說即是一個大錯，自利的行為如不能制止，無疑的要損人禍國，而且終身損人禍國，這種行為是絕對要不得的。

(二) 現階段中，為爭取民衆工作發生效果起見，若不提出高的口號，恐怕把握不住人心，即不能動員民衆，配合作戰。這個觀念，也很錯誤。爭取人心在實做不在口頭，工作上必不可少的口號，應該由政府上統一的規定，不應一部分本乎一部分的利益，自提口號，一部分內又各利害衝突，人人自提口號，弄得人心煩亂，無所適從，失却政治的威信，民衆也就更無法動員了。所以這種觀念，是錯誤的，應該澈底消除。

(三)革命工作，不必顧慮互相磨擦，怕磨擦工作即無進步。針對此我們提出正確的主張，即是說要在進步中求領導，求團結，竭力避免磨擦，却不可爲進步而自動掀起磨擦。我們的抗戰是領導問題，誰能站在對的前面，誰進步，大家就來服從誰。擁戴誰，誰做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誰有黏性，大家就來依附誰愛護誰，也就是說，惟有進步，我們才能取得領導的優先權，才能團結廣大的人民。磨擦是要絕對避免的。有一分磨擦，即等於抗戰工作的十分障礙。爲部分權利的磨擦，是因做基礎工作而起的，其妨害進步，固不必說了。即對國家進步而起的磨擦，也當盡量避免。今天我們的一切都是前進的，或正在設法前進，我們要使各個部門的抗戰工作突飛猛進，一定要依正當的改進或糾正辦法，加以確實的扶助，萬不敢再打打擊，自動掀起磨擦，阻碍進步，阻碍抗戰。在革命的潮幕下，而成爲一個不革命的反動分子。

五 抗戰效用工作與基礎工作的關聯性

(一)完成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中，來培植基礎工作。效用工作對基礎工作是有密切的關聯的，不是對立的，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也包在內，努力了抗戰需要的工作也即是培植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。譬如在抗戰的總目標之下，民運人員的任務是：協助行政，組訓民運，運用民衆，在前方參加作戰，破壞交通，探視敵情，傳遞信件，救護傷兵，辦理運輸，在後方經營修路，加緊生產，擴大募捐，幫助抗屬，這些工作如能不枉費一分民力民財，措置適當，對抗戰說，即是表現了大的效用；對各人或部分說，即是取得了人民的同情，工作愈久，同情者愈多，部分權利的基礎也愈加鞏固。再如軍隊中政工人員的任務是：消滅的草除，勸助防政不公，開用人不公，違開補不確實的積弊，積極的實行說服教育，汰精管理，合理統馭，並加強士兵服從，提高官兵的認識，使下級批評上級上級接受下級的批評，官兵打成一片，官兵打成一片，如果這些工作也能做好，對抗戰說，也是增加了莫大的助力，對個人或部分說部分權利的

基礎也漸漸鞏固了。所以說做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能够培植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。現在的我國，愛國救國的人很多，辨明白是非的人也很多，只要我們能為國家為民族與利除弊是絕不會獲得剝薄的待遇的。

(二) 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應跟在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之後。義務與權利不能分離，盡一分義務，即可享一分權利，效用工作與基礎工作由義務心權利心出發，義務與權利同，即是說：個人或部分為抗戰做一分效用工作，就可取得人的一分同情，也就等於培植部分權利的一分基礎工作，直到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整個完成，部分權利的基礎工作也就確實奠定了。

六 怎樣在完成抗戰效用工作中培植基礎

工作？

(一) 發展公心。妨害抗戰的基礎工作既是私心大於公心的表現，欲完成效用工

作即首當發展公心。發展的方法有二：一是教育，教人表現公心以完成效用工作，一是政治，強人表現公心，以完成效用工作，教育可以防範於未然是輻性的，政治只能制於已然，是硬性的，只有輻性的方法力小，只有硬性的方法效小，必須教育與政治相濟，始得其當。

(二)由訓練萬能做到統一認識，由紀律萬能做到統一行動。雖然有了公心，但不能助合現實的需要，表現過當，舍己而利人，也是不合理，不近情的，不利於抗戰復興的，所以必須要有統一的正確認識。統一的正確認識如何形成？由訓練萬能形成，也就是說要加強我們的訓練，使個人的思想，都以母理為最高依據，認識了：工作以抗戰高於一切，企圖以復興為惟一目的，工作上凡有利於抗戰者即當為之，凡有礙於抗戰者即當去之；凡有利於復興者即當為之，凡有礙於復興者即當去之，個個人如此思想，才是認識統一。再加以嚴格的紀律，使人人嚴厲守法，以求行動的統一，認識與行動一致，不消說，共同即在努力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。

(三) 變自己負責不容人負責的政治力量，造成淨白強大是非人的中心力量。國家是個組織，組織就是力量。我國今日要想做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，不能不先掃除二千年來大一統的遺毒，健全組織責任心，發揮出自己負責不容人不負責的政治力量，再將這些人組織起來，造成淨白強大是非人的中心力量。有了這個力量，對一切人和事就可以有效的加以是非，是的是它，非的非它，使人人不做基礎工作，而努力效用工作；人人負責，做甚務甚，人力物力，要甚有甚，我國抗戰的勝利，復興的成功，才可計日而待，才有把握。否則一定要失敗的，滅亡的。

(四) 由政策法令明白規定工作，細密劃分職權。抗戰的工作，特別繁重，必須由政策法令上明白規定，細密劃分。規定劃分之後，必須更確實實行，不實行而故意越俎，便成了越俎代庖的侵奪行為，這種行為，在職務上說還可以的，說到職務上，就必須要確實避免，因為不一分越權，即是侵奪人的一分權利，侵奪人的一分權利，即是做部分權利的一分基礎工作。

(五) 實行幹部政策，提拔任用幹部，加強領導。幹部與廚員、部下不同，也即是說與官僚不同。壞的官僚，自謀昇官發財，時時做基礎工作固不必說，即好的官僚，也不過只能自己清白，不做基礎工作，並不能不容人不清白，不做基礎工作；在家有基礎工作還可以存在的時候，是可以勉強存在的，但到了非共同做效用工作不能存在的時候，本身也就跟着不能存在了。革命的幹部則不然，不但自己做效用工作，而且不容人不做效用工作；在國家有基礎工作還可以存在的時候，因本無基礎工作，存在得更好，就是到了非共同做效用工作不能存在的時候，因早有工作的基礎，也更以利用此鞏固的基礎，更廣泛的開展效用工作。我們今日的抗戰，為求存在，而且一定要求得存在，我們必須實行幹部政策，將革命的幹部遍佈到各縣各村，使表現核心領導的巨大效用。領導大家上了效用工作的路子，想做基礎工作也不可能。那時我國的前途就整個是成功的光明，絕無滅亡的顯

談了

(六) 過互相批評檢討錯誤，過嚴格的小組生活。在工作進行的過程之中，錯誤不能免，所以還須使個人過嚴格的小組生活，隨時隨地的互相批評檢討錯誤。從批評中增進親愛檢討中加強服從，完成軍政民化合的武力，共同做抗戰需要的效用工作，造成飛機式的進步，以迎頭趕上現代的新興國家。



作工用效成完力勞

每冊實價一角五分
外埠加寄費

編譯者	潘 銑 山
審定者	編審委員會
發行者	文化書店
印刷者	民族革命出版社
經售者	國內各大書局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月初版

(校對者 陳養中 韓啓晨)



2

50.15